臺北市內湖區星雲非營利幼兒園（委託社團法人臺北市幼托協會辦理）

收退費辦法

1. 依據非營利實施辦法第 19 條

幼兒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中途入園、離園者，應依幼兒就讀當日起算，按比例覈實收費、退費。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或依法令停課日數，連續達五日以上者，應按幼兒每人每月實際繳交費用，乘以請假或停課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比率退費。

貮、非營利幼兒園全年服務日，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
日辦理。但為進行環境整理、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等，每學期開學前，得
停止服務五日，並列入年度行事曆

參、服務時間

(一)本園提供服務之學期起迄日期：

111學年第一學期為 08 月 01 日至翌年 01 月 31 日

112學年第二學期為 02 月 01 日至 07 月 31 日。

(二) 本園提供之每日服務時間：

 每日入園時間： 08 時 00 分以後；每日離園時間： 17 時 00

 分以前，本園延托時間：17：00-17：30收托費用為40元，17:30-18:00

收托費用為40元、18:00-18:30收托費用為40元。（潭美分班亦同）

 （依據111學年教保服務契約書收托費用辦法）。

1. 收費事宜
2. 收費項目及相關事宜，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19條規定

收退費辦法辦理。本園每學期開始提供服務前 20 日內，提供繳

費明細，請家長當月月底前繳清（10日內）。

1. 收費標準: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非營利幼兒園 | 一般生 | 第2胎 | 第3胎以上 | 低收、中低收入家庭 |
| 2,000 | 1,000 | 免繳費用 | 免繳費用 |
| 2,000\*6＝12,000 | 1,000\*6＝6,000 | 0 | 0 |

＊111年7月15日酌收下學期費用（111年8/1-112年1/31），並請家長匯款台北富邦銀行440102056922，於7月底繳清，特此告知，謝謝家長配合。(發單再匯)

星雲非營利幼兒園啟111.6.20